

青岛市图书馆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报告

青岛市图书馆

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之后，青岛市率先在文化系统内开展了普查，并专门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市文化局和局属各单位认真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尤其是以青岛市图书馆被列为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单位为契机，按照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不断健全组织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在普查过程中，不断深入调研，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

一、加强领导，古籍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2008年9月，经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复（青编办字〔2008〕130号），青岛市古籍保护中心在青岛市图书馆正式挂牌。保护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市各相关单位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并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培训、研究等工作。在已完成的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单位申报工作中，青岛市图书馆入选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青岛市博物馆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青岛市图书馆、青岛市博物馆还同时入选首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我市有五个单位100多部古籍分别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青岛市图书馆获得“山东省古籍保护先进单位”称号。

二、落实经费，古籍保护工作进展顺利

在古籍普查过程中，针对古籍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古籍保存条件、环境及各项设备的不足，青岛市图书馆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向市政府申请配备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各项经费、同时每年拨付专项经费。

2007年我馆古籍保护方面投入29.5522万元，2008年投入39.2782万元用于古籍书库恒温恒湿设备维修、古籍书架更新、古籍函套制作等。2009年，争取市财政拨专款19.5万用于古籍保护工作。为改善古籍保管和阅览环境，我馆又从事业经费中垫取近20万元，共花费37.7139万元。同时，我们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30万元古籍修复专项经费已到位，目前，正招标建立古籍修复室。在青岛市古籍保护中心的建议下，青岛市博物馆、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青岛市委党校图书馆、平度市图书馆等都不同程度地对古籍库房及保存条件进行了改善。

三、创新工作思路，古籍保护模式广受好评

在古籍普查过程中，我馆针对个别单位古籍保存条件差、古籍保管不当等情况，创造性地提出古籍寄存的方式，即市图书馆免费保管单位或个人所藏古籍，古籍所有权不

变。我馆与寄存者签订寄存协议，寄存者自愿寄存，我馆免费代为保管。古籍寄存制一经推出，深受单位和个人欢迎。目前，已接受个人寄存古籍 296 册，单位寄存 565 册。我馆已免费为所寄存古籍制作函套，下一步将免费修复破损严重的古籍。寄存制使古籍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促进了古籍保管条件差的单位积极改善保管条件，也促进了古籍普查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古籍保护环境良好

我们在进行古籍普查过程中，结合青岛市的具体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方案。普查是一项浩繁的工程，目前青岛市的古籍散藏于很多单位，针对这种现状，我市作出了先从公共图书馆开始，依次对博物馆、高等院校图书馆、宗教图书馆等单位进行普查的工作步骤。要做好这些工作，必须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届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我馆开展了古籍保护宣传月、以“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文化遗产”为主题的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古籍知识培训班等系列活动，通过展览宣传、专家讲座、版本鉴定、网上古籍知识答题等形式，借助新闻媒体宣传，营造全社会保护古籍的氛围。我馆举行的活动读者参与热情非常高，有关古籍业务方面的培训班也接受读者参加，读者感到收获很大，推动了古籍普查工作向不同领域开展。

五、强化对专业人员的培训，队伍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古籍普查工作以来，我馆加强了对古籍方面人才培养步伐。专门招聘了考古学、文献学及相关专业的博士生、研究生，同时选派专业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种培训班，青岛市古籍保护中心也通过专家讲座、网上古籍知识讲堂等形式为全市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学习交流机会，提高专业修养，为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力保证。

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青岛市图书馆古籍书目》已经出版，这其中也凝聚着青岛市古籍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为即将开展的《中华古籍总目》各分省卷的编辑做准备，我市去年举办了古籍编目培训班，邀请李致忠等知名专家讲课，确保编制出高质量的青岛地区古籍书目。

古籍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做好这项工作，责任重大，任重而道远。尽管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联席会议制度尚未建立，工作难度较高；古籍保护专业人才数量偏少，专业知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的专项保护资金投入不平衡，制约了工作的开展等，但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关心，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的倾心支持，有各单位的相互配合，我们一定尽全力使青岛市古籍保护工作再创佳绩，取得更大辉煌！